

壽  
日  
平

籌  
衡  
呈  
第  
224  
號  
化  
字

卅三十一

事由為加籌經費添辦高中三年簿具各項表冊

仰祈 鑒核備准由

本年五月百奉 信書抄政府訓令開轉奉

34

物應撥入 章字第一不可辨於今奉府呈一件為據奉

物私之心都初級中學奉了長樊仲明子呈報請為

高中部開出用表子件轉請核由內開呈件切悉

查此案已另按該核呈請到廳並指物呈呈奉

麻監特就時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辦件辦理

核而轉請為高中一節暫毋庸議原件表送此令

34



修志初稿之內容中序

持其登記者

圖書目錄者

(一) 全稿平西圖說

(二) 報章復原表

(三) 職方舊曆表

(四) 持本目錄表

(五) 儀器目錄表

(六) 參考書目錄表

(七) 教科書目錄表

(八) 簿籍表

於長夏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金新 金新 樊仲明

休言吳吳登記者  
如虎也 振助筆抄書紙

日